

# 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辦人：林志忠

電話：02-86741111#66229

電子信箱：chung168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學字第1131100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委員名冊1份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2學年度「霸凌防制委員會」委員名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條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略以：專科以上學校霸凌防制委員會，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7至11人，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(本學年聘期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)，期滿得續聘。
- 二、112學年度本校「霸凌防制委員會」委員為：陳俊強副校長、胡中宜學務長、林育聖教授、陳三義組長、王冠生主任、黃敬雲諮商心理師、張琮昀專員、魏大千律師、三峽校區學生會學權部部長呂佳倪、臺北校區學生會常務副會長成家榮等共10人。
- 三、原本校111年5月20日「國立臺北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」即日起廢止，「防制霸凌因應小組」亦因階段任務結束，即日起解散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學生事務處(軍訓室)